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运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运彦	2	5	0	0	否

2、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工作情况

（一）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在 2024 年年度内是否继续符合《公司法》

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复核，经复核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本人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副总经理进行提名审核，认为候选人和拟聘任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及时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为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4、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报告期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以及子公司荆门楚恒聚顺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荆门瑞升嘉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等多份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针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针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进行评价说明。对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任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4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解除重整计划留存股份股份司法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关于

重整计划可处置股票司法划转过户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利用自身作为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背景，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相关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采纳。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

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对手未来将可能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4、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涂圆圆女士、吉宇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纪晓文先生、姚东先生、秦丽华女士、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邢伟先生、纪晓腾先生、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凯瑞德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

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运彦